

证券代码：836957

证券简称：汉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述辉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改经营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，为公司产品进入食品添加剂行业创造条件，公司拟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，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，需修改公司经营地址为标准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公司章程原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，邮编：523525”，修改后为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，经营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南一街 5 号，邮编：523525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